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008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李柑霖

被告 劉貴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參萬零捌佰零貳元及以如附表編號1至2尚積欠本金欄所示金額，按各該編號利息、違約金欄所載方式計算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9月16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更正各筆借款之利息起算日為如附表編號1至2「利息起迄日」欄所示（見本院卷第57至58頁），經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法條規定，原告上開訴之變更，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12月24日向原告借款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款項，利息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百分之0.575機動計息，應按月分期平均攤還本息；如未按期攤還，另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

01 以內，按放款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放
02 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僅分別攤還本息至112
03 年10月24日、113年1月24日，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本
04 金新臺幣（下同）63萬0,802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爰
05 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
06 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3萬
07 0,802元及以如附表編號1至2尚積欠本金欄所示金額，按各
08 該編號利息、違約金欄所載方式計算之利息、違約金。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或答
10 辯。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增
13 補條款約定書、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郵政儲金利率
14 表（見本院卷第9至29、47頁）；而被告受合法通知，既未
15 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
16 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上
17 開主張為真實。

18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9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0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1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2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3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
24 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
25 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50條第1項亦有明定。查
26 被告向原告借款，然未依約清償，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
27 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業
28 經認定如前，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被告自應負清償之責。

29 四、據上論結，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3萬
30 0,802元及按附表編號1至2所示利息、違約金欄所載方式計
31 算之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03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傅思綺

04 附表（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

05

編號	借款金額	借款日及約定到期日	最後繳息日	尚積欠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起迄日	週年利率	
1	95萬元	110年12月24日至115年12月24日	僅繳至112年10月24日	60萬1,652元	自112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百分之2.295	自112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5萬元	110年12月24日至115年12月24日	僅繳至113年1月24日	2萬9,150元	自113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百分之2.295	自113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共積欠本金				63萬0,802元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10 書記官 王家蒨